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 (I) 認購 TECHMETICS SOLUTIONS PTE. LTD 股份；
- (II) 成立合營企業；及
- (III)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4日，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辦人與Techmetics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Techmetics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Techmetics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5%，總認購價為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

####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4日，投資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女士、Techmetics及合營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投資者、黃女士、Techmetics及合營公司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i)於相關司法權區為醫療保健行業提供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ii)物色原設備生產商；及(iii)研發工作。

合營公司的初始註冊股本將為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將由投資者、黃女士及Techmetics分別以現金出資20%、40%及40%。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女士擁有565,40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6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黃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及合營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合併計算少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訂立投資協議及合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及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ii)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內有關訂立投資協議及合營協議的披露。

由於黃女士被視為於訂立投資協議及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訂立投資協議及合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為取得更佳回報及促進本公司長期增長，董事會認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方法為重新分配(i)約2,0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分別用於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ii)約8,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本集團的品牌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以緩解醫療人力短缺；及(iii)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4日，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辦人與Techmetics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Techmetics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Techmetics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5%，總認購價為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

###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1年11月24日

訂約方：(1)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2) 創辦人（作為Techmetics的創辦人）；及  
(3) Techmetics（作為發行人）

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Techmetic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創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Techmetics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Techmetics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5%，總認購價為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

Techmetics已於投資協議承諾認購價將會用作以下用途：

- (i) 當中50,000美元將用作擴展Techmetics業務至任何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加拿大；及
- (ii) 餘下結餘200,000美元用作投資合營公司。

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投資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i) 誠如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 Techmetics集團的未來前景。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已取得Techmetics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公司批准及決議案，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投資者合理信納，而且投資者已收到相關批准及決議案的真實副本；
- (ii) 已取得Techmetics各現有股東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豁免，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投資者合理信納，而且投資者已收到相關豁免的真實副本；
- (iii) 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達成適用法律下的所有要求，並且於完成日期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Techmetics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投資協議所載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行動及義務；
- (v) 投資者已完成對Techmetics的商業、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審查結果令投資者信納；及
- (vi) Techmetics及投資者已就Techmetics股本增加收到Red Dot及Little Pea(各自為Techmetics的現有股東)的書面同意。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滿足或達成，或並無發生，或未獲投資者書面豁免，投資協議將實際上即時終止及終結，而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時隨即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

## 完成

完成日期為投資協議項下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滿五(5)個新加坡營業日當日或投資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投資者將間接擁有Techmetics 0.95%的權益，而相關投資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列作金融資產。

##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4日，投資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女士、Techmetics與合營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

### 合營協議

日期 : 2021年11月24日

訂約方 : (1) 投資者 ;  
(2) 黃女士 ;  
(3) Techmetics ; 及  
(4) 合營公司

本公司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女士擁有565,40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6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Techmetic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合營協議，投資者、黃女士、Techmetics及合營公司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i)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尚未委任Techmetics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獨家經銷商的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不包括新加坡)(「**相關司法權區**」)，為醫療保健行業提供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ii)物色原設備生產商；及(iii)研發工作。

合營公司的初始註冊股本將為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將由投資者、黃女士及Techmetics以現金出資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港元)、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港元)及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港元)。於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投資者、黃女士及Techmetics分別擁有20%、40%及40%。

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將於第五個營業日(或合營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出資額乃由合營協議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的資本需要及各名股東於合營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進行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業務。投資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儀器採購及開發醫療保健產品。

Techmetic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維修服務機器人；及(ii)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

鑒於(i)本集團在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豐富經驗及作為其中一名香港主要醫療儀器分銷商的地位；(ii)Techmetics在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豐富經驗；及(iii)自主移動機器人於醫療保健行業的用途迅速發展，本集團與Techmetics認為，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對雙方而言，均是在自主移動機器人業務發展中進一步資本化的良機。此外，根據投資協議，Techmetics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200,000美元投資於合營公司，該筆金額相當於認購價的80%。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與Techmetics合作成立於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將促進及實現本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開發及建立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未來業務發展，且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合營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女士擁有565,40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6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黃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及合營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合併計算少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訂立投資協議及合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及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ii)並不構成GEM

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內有關訂立投資協議及合營協議的披露。

由於黃女士被視為於訂立投資協議及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訂立投資協議及合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31,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4,400,000港元及約16,800,000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為取得更佳回報及促進本公司長期增長，董事會認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方法為重新分配(i)約2,0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分別用於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ii)約8,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本集團的品牌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以緩解醫療人力短缺，其中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進行產品開發的生物醫學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及軟件工程師的員工成本，而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設備、軟件及材料採購、原型建造及專利註冊；及(iii)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本分配情況以及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變更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 及提升市場份額	6.1	1.1	5.0	—
擴大員工隊伍	9.7	9.7	—	—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7.7	—	7.7	—
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	1.3	0.1	1.2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5	0.9	1.6	—
擴大倉庫空間、建立展廳及 升級辦公室的功能	2.1	0.8	1.3	—
開發自有品牌的自主 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以緩解醫療人力短缺	—	—	—	8.0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6.0
進行認購事項及 成立合營公司內的 合營企業	—	—	—	2.8
	<u>31.2</u>	<u>14.4</u>	<u>16.8</u>	<u>16.8</u>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誠如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預期可讓本集團進入醫療保健的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擴大產品範圍、擁有本地支持的產品質量保證、增強內部研發能力），藉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

於檢討本集團的發展及財務狀況時，董事會認為(i)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將為本集團利用其可用資金獲取回報提供良機；及(ii)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因此，董事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將持續評估招股章程及上文所載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目標，並將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2）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	指	Techmetics的創辦人Mathan Muthupillai，於本公告日期於Techmetic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91%中擁有權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投資者、創辦人與Techmetics就認購事項於2021年11月2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向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黃女士、投資者、Techmetics與合營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內的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Sonne Techmetic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ttle Pea」	指	Little Pea Invest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Techmetics的現有股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黃女士」	指	本公司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黃碧君女士
「所得款項淨額」	指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發售

「Red Dot」	指	Red Dot Ventur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Techmetics的現有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售」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GEM上市進行的股份發售
「新加坡營業日」	指	新加坡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憲報公佈的公眾假期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250,000美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25.88美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1,986股Techmetics新股份
「Techmetics」	指	Techmetics Solution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echmetics集團」	指	Techmetics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按概約匯率1美元兌7.8港元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已經、應已或可能按此匯率兌換的聲明，或完全不能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2021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SBS,JP、黃龍和先生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